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志誠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藝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簡字第145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8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上訴人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○○○○○巷道○0號附近時，因偏右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，致撞擊由被上訴人承保、訴外人楊智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發生本次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被上訴人依與楊智凱間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357元（含工資1萬7999元、塗裝2萬9999元、零件7萬0359元）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楊智凱對上訴人之損害

賠償請求權，上訴人自應如數給付前開修復費用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萬83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並未擦撞系爭車輛，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車損與上訴人駕車行為無因果關係；另系爭巷道非常狹窄，路側有大量機車停放，實際可用車道寬度有限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已妨礙通行；縱認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，應依民法第217條減輕或免除上訴人之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判決，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萬8299元，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駁回其餘之訴（原審判決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駕車不慎撞損系爭車輛，其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向上訴人請求賠償等情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

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定。

㈡經本院勘驗事發現場之監視器畫面，結果如下：1.114年3月31日8時8分46秒至9分43秒，畫面右上角可見被上訴人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停放在路邊。2.同日8時9分44秒至45秒，上訴人駕駛上訴人車輛出現於畫面右上角即系爭車輛之左側行駛。3.同日8時9分46秒至47秒，上訴人車輛向右行駛時碰撞系爭車輛左前方，系爭車輛有明顯之頓挫、晃動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、第87至91頁）。是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駕車碰撞系爭車輛乙情，可堪認定。

㈢惟觀之前揭監視器畫面、系爭巷道Google Maps街景截圖（見本院卷第79頁、第81至91頁），可知系爭巷道路幅不寬，巷道兩側復有系爭車輛及其他車輛停放，致巷道可用寬度縮減，且上訴人駕車行經系爭事故位置時，為閃避其前方所停放之機車，必須偏移原本行駛軌跡而向右行駛，始碰撞系爭車輛。衡酌前揭監視器畫面、系爭巷道Google Maps街景截圖，所示系爭事故發生時之系爭巷道之實際通行寬度、巷道兩側停放車輛情形、上訴人車輛行進軌跡及碰撞態樣，足認上訴人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，盡其舉證責任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規定，自不負該條本文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上訴人有故意過失不法行為，難認上訴人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。則被上訴人自無從代位行使楊智凱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㈣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向上訴人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1萬83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萬8299元，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（原審判決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已無必要。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